

澠池至淅川高速公路淅川至豫鄂省界段项目大观苑互通建设项目占用生态保护
红线不可避让性论证报告招标竞争性谈判采购公告

(招标编号： /)

项目所在地区：河南省, 南阳市

一、招标条件

本澠池至淅川高速公路淅川至豫鄂省界段项目大观苑互通建设项目占用生态保护红线不可避让性论证报告招标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32万元，招标人为河南省豫浙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1.3 最高限价：人民币叁拾贰万元整（¥320000.00）。1.4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一个标段。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澠池至淅川高速公路淅川至豫鄂省界段项目大观苑互通建设项目占用生态保护红线不可避让性论证报告招标；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澠池至淅川高速公路淅川至豫鄂省界段项目大观苑互通建设项目占用生态保护红线不可避让性论证报告招标)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2.1供应商应依法设立，且满足如下最低要求：

(1) 资质最低要求：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具有土地规划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2) 财务最低要求：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财务状况良好，近三年（2020、2021、2022）来任意一年处于盈利状态（需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等反应财务状况证明的彩色扫描件）。

(3) 信誉最低要求：①供应商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供应商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情形；

②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或直接打开“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点击失信被执行人）查询供应商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有失信记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注：响应人需提供查询结果截图）。

(4) 业绩最低要求：响应人自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至少独立完成过一项类似项目业绩。

(5) 其他最低要求：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竞谈。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竞谈，否则，相关竞谈均无效。

2.2 本次竞争性谈判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4年01月08日 09时00分到2024年01月12日 17时00分

获取方式：请参加本次竞争性谈判的供应商将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联系电话（手机号）、邮箱号，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并电话联系，通过邮件方式获取；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01月18日 10时00分

递交方式：郑州市金水区金成时代广场6号楼8层806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01月18日 10时00分

开标地点：郑州市金水区金成时代广场6号楼8层806室

七、其他

滏池至淅川高速公路淅川至豫鄂省界段项目大观苑互通建设项目占用生态保护红线不可避免性论证报告招标已具备采购条件，现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

参加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1. 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

1.1

项目名称：澠池至浙川高速公路浙川至豫鄂省界段项目大观苑互通建设项目占用生态保护红线不可避免性论证报告招标

1.2 项目基本情况及采购范围：

1.2.1项目概况：澠池至浙川高速公路浙川至豫鄂省界段（以下简称“本项目”）路线总长25.487公里，全部位于浙川县境内，路线分为南、北两段，其中路线北段长24.887公里，起于浙川县马蹬镇顺接澠池至浙川高速公路西峡至浙川段，路线向南经何家庄南、前营村南到达路线北段终点。路线南段长0.6公里，起于浙川县仓房镇杨家湾村东，经周庄村到达南段终点，接湖北省在建的十堰至浙川高速公路。

1.2.2服务期限：合同签订至相关主管单位通过该论证报告为止。

1.2.3质量标准：满足项相关主管单位对该论证报告的要求及采购人需求。

1.2.4服务内容：完成澠池至浙川高速公路浙川至豫鄂省界段项目大观苑互通建设项目占用生态保护红线不可避免性论证报告编制的全部内容。

1.3 最高限价：人民币叁拾贰万元整（¥320000.00）。

1.4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一个标段。

2. 供应商资格最低要求

2.1供应商应依法设立，且满足如下最低要求：

（1）资质最低要求：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具有土地规划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2）财务最低要求：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财务状况良好，近三年（2020、2021、2022）来任意一年处于盈利状态（需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等反应财务状况证明的彩色扫描件）。

（3）信誉最低要求：①供应商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供应商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情形；

②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

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或直接打开“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点击失信被执行人）查询供应商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有失信记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注：响应人需提供查询结果截图）。

（4）业绩最低要求：响应人自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至少独立完成过一项类似项目业绩。

（5）其他最低要求：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竞谈。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竞谈，否则，相关竞谈均无效。

2.2 本次竞争性谈判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3. 供应商谈判文件获取

3.1

确定参加本次竞争性谈判的供应商，请于2024年1月8日至2024年1月12日，每日上午9时至12时，下午15时至17时（北京时间，下同），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3.2获取方式：请参加本次竞争性谈判的供应商将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联系电话（手机号）、邮箱号，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并电话联系，通过邮件方式获取；

3.3 采购及资料图纸费文件每套售价500元，售后不退。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即响应文件开启时间）为：2024年1月18日10时00分，地点为：郑州市金水区金成时代广场6号楼8层806室。

4.2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5. 谈判时间和地点

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谈判活动，谈判开始时间为2024年1月18日10时00分，与供应商进行谈判的具体时间另行通知。谈判地点为郑州市金水区金成时代广场6号楼8层806室。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河南省豫浙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地 址：南阳市淅川县丹江国际酒店后院

联 系 人：张先生

电 话：15039860777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恒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金成时代广场6号楼8层806

联 系 人：郑景颢

电 话：18839778950

电子邮件：zjhgzzyx@foxmail.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澠池至浙川高速公路浙川至豫鄂省界段项目大观苑互通 建设项目占用生态保护红线不可避免性论证报告招标 竞争性谈判采购公告

澠池至浙川高速公路浙川至豫鄂省界段项目大观苑互通建设项目占用生态保护红线不可避免性论证报告招标已具备采购条件，现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1. 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

1.1

项目名称:澠池至浙川高速公路浙川至豫鄂省界段项目大观苑互通建设项目占用生态保护红线不可避免性论证报告招标

1.2 项目基本情况及采购范围:

1.2.1项目概况:澠池至浙川高速公路浙川至豫鄂省界段(以下简称“本项目”)路线总长25.487公里,全部位于浙川县境内,路线分为南、北两段,其中路线北段长24.887公里,起于浙川县马蹬镇顺接澠池至浙川高速公路西峡至浙川段,路线向南经何家庄南、前营村南到达路线北段终点。路线南段长0.6公里,起于浙川县仓房镇杨家湾村东,经周庄村到达南段终点,接湖北省在建的十堰至浙川高速公路。

1.2.2服务期限:合同签订至相关主管单位通过该论证报告为止。

1.2.3质量标准:满足项相关主管单位对该论证报告的要求及采购人需求。

1.2.4服务内容:完成澠池至浙川高速公路浙川至豫鄂省界段项目大观苑互通建设项目占用生态保护红线不可避免性论证报告编制的全部内容。

1.3 最高限价:人民币叁拾贰万元整(¥320000.00)。

1.4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一个标段。

2. 供应商资格最低要求

2.1供应商应依法设立,且满足如下最低要求:

(1)资质最低要求: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具有土地规划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2)财务最低要求: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财务状况良好,近三年(2020、2021、2022)来任意一年处于盈利状态(需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等反应财务状况证明的彩色扫描件)。

(3)信誉最低要求:①供应商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供应商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情形;

②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或直接打开“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点击失信被执行人)查询供应商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有失信记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注:响应人需提供查询结果截图)。

(4)业绩最低要求:响应人自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至少独立完成过一项类似项目业绩。

(5)其他最低要求: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竞谈。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竞谈,否则,相关竞谈均无效。

2.2 本次竞争性谈判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3. 供应商谈判文件获取

3.1

确定参加本次竞争性谈判的供应商,请于2024年1月8日至2024年1月12日,每日

上午9时至12时, 下午15时至17时(北京时间, 下同), 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3.2获取方式: 请参加本次竞争性谈判的供应商将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联系电话(手机号)、邮箱号, 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并电话联系, 通过邮件方式获取;

3.3 采购及资料图纸费文件每套售价500元, 售后不退。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即响应文件开启时间)为: 2024年1月18日10时00分,

地点为: 郑州市金水区金成时代广场6号楼8层806室。

4.2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5. 谈判时间和地点

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谈判活动, 谈判开始时间为2024年1月18日10时00分, 与供应商进行谈判的具体时间另行通知。谈判地点为郑州市金水区金成时代广场6号楼8层806室。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河南省豫浙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南阳市淅川县丹江国际酒店后院

联 系 人: 张先生

电 话: 15039860777

招标代理: 北京恒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金成时代广场6号楼8层806室

联 系 人: 郑先生

电 话:18839778950

邮 箱:zjhgzzyx@foxmail.com

2024年1月8日